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〇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五二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七六〇
傳眞機號碼：三一三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一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陽貴街2段52巷10號

破壞司法信譽十五人判刑

司法院呼籲當事人提高警覺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辦理情形，經將各級法院上季（七至九月）審理該類案件之判決結果，予以彙整分析，研討防範對策，俾供推動維護司法信譽工作之參考，並警惕司法同仁及促使社會大衆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據統計：八十一年七至九月份各級法院審理該類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十九件，被告廿二人，其中所犯罪名除詐欺罪十八件，廿一人外，另有包攬訴訟罪一件一人。

前開廿二名被告中，除一人自訴駁回，六人無罪外，餘十五人則分別被判處五月至五年不等之有期徒刑，其中以宣告一年以上，二年未滿徒刑者最多，計六人。至於犯罪所得金額，合計新臺幣四百三十八萬一千元。

茲將上開判刑確定之十五名被告姓名分述如下：犯詐欺罪者：蔡文德、石舜章、林辰政、會大衆對司法人員黃煌圻、黃慶川、產生誤解，影響司陳騰芳、蘇正雄、法形象甚鉅，亦使葉建、侯義烈、陳訴訟當事人受害匪慶聰、葉炳坤（以淺。司法院呼籲訴上十一人爲男性）訟當事人應信賴司張淑惠、黃樹蓮法之公正，不可企（以上三人爲女性）；犯包攬訴訟罪者：楊振萬（男性一人）。

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不僅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產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亦使訴訟當事人受害匪淺。司法院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之公正，不可企圖行賄以求僥倖，導致上當受騙。如攬訴訟罪者：楊振萬（男性一人）。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不爲耕作並無轉租 出租人得終止租約 耕地租約並非無效

【本刊訊】上訴人陳〇〇等八人與被上訴人鐘〇〇間租佃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一〇七九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理由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所有坐落臺北縣坪林鄉鰱魚堀段仁里坂小段一〇九之二等八六五公頃，於民國三十八年間，與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陳高賢訂立耕地租約，出租與陳高賢耕作，並提供地上農舍一棟即臺北縣坪林鄉仁里坂路六號房屋面積九八八・六〇平方公尺交其占有使用，約定每年租谷三千六百卅八台斤。嗣農舍用地部分分割增編爲一〇九之二七號面積減爲〇・〇二三七公頃。上開租約旋轉及農舍。況上訴人積欠租谷達二年以上，前開三人以外之其餘上訴人，復因他嫁，放棄耕作權，縱認租約現仍存在，依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百十五條等規定，伊亦得終止租約。茲伊已於調解，調處程序中爲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上訴人應將訟爭一〇九之二七、一〇九之二六號二筆土地及一〇九之二六號地上房屋即臺北縣坪林鄉仁里坂路六號面積九八・六〇平方公尺返還被上訴人之判決。

上訴人等則以：訟爭土地現由上訴人三人實任耕作，因灌溉溝渠破損，始將部分耕地改植茶樹、地瓜等作物及部分耕地暫作一植水稻，任使二分之一以上耕地荒蕪予以廢耕，又積欠租谷迄今未償。是上訴人既將一半以上耕地廢耕，即屬不自任耕作。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原訂租約應全部無效。伊自得收回耕地